##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张喜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经理层所做《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 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382,514.2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 分配利润-312,339,208.05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08,956,693.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5,960,351.06 元。因尚 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建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要点及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16")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刚、 李保云、刘子龙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文浩、曾亚敏、

## 尤德卫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联董事杨文浩、曾亚敏、尤德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浩、曾亚敏、尤德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李保云、黎锦坤、黄洪刚回避表决。(详见公告"临 2024-017")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确保企业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授权委托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限定当日期货套期保值品种持仓总量对应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 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 亿元融资额度,该额度可在 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 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贷款手 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18")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二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保云、黎锦坤、黄洪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同意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广 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 1.45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 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利 率为 3.2%。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保云、黎锦坤、黄洪刚回避表决。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19")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